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許自成
債　務　人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畯宏
債　務　人　吳畯宏
債　務　人　賴家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肆萬捌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叁仟叁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

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